附件2

安徽省高校新入职教师岗前培训若干规定

为了保证高校新入职教师参加岗前培训有一个良好的学习、 生活环境，维护正常的培训管理秩序，顺利完成培训任务，取得 优良成绩，特作如下规定：

一、 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学校的规章制度，遵守社会公德 和社会公共秩序。

二、 文明礼貌，为人师表，进入教室应自觉遵守课室管理规 定和相关制度，仪表端庄，衣着整齐，保持课室内卫生整洁，不 得携带食物进入课室，不得在上课时扰乱课堂秩序。上课期间须 将手机等通讯设备调至震动或静音。

三、 服从学校管理，按照教学计划认真学习，在主讲教师及 班主任指导下努力完成培训任务。

四、 自觉参加考勤，按时上课、下课，不无故迟到、早退和 旷课。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取消该门课程的考试资格，并须 重修该门课程：

1. 请假时间累计超过该门课程时数三分之一；
2. 旷课半天以上（含半天）；
3. 迟到、早退（20分钟内）累计达到3次；
4. 由他人冒名顶替上课。

五、 在脱产集中培训期间，原则上不得请事假，因故必须请 假时，须符合以下条件并履行相关手续：

1. 因病不能坚持上课者，须开具县（区）级以上医院证明；
2. 因承担学校临时重要工作（时间和人员具有不可替代性） 不能坚持上课者，须经学校人事部门同意；
3. 原则上不予请事假，确因突发性的、不及时处理后果较 严重的、无法委托他人代为处理的个人事务等事由请假，须提供 相关证明；
4. 请假须本人提前办理，将请假条及证明材料交给学校人 事处，并经省高校师资培训中心批准后方可请假。

六、 考试作弊者，取消该门课程考试成绩，三年内不得再次 参加岗前培训考试；学员因故不能参加考试，经批准可以缓考一 次；擅自缺考者，成绩以零分计，须重修缺考课程；考试不及格 的课程，可以在下一次考试中补考，经补考仍不及格的，须重修 该门课程。

七、 培训结束且培训成绩合格者，由省高等学校师资培训中 心审核后，统一办理结业证书。